**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城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设施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价格条例》和《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本市城区内依法依规设立的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专用停车设施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设置的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五条 按照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其他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下列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一)依法施划设置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二)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等，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三)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学校、医院、公共体育文化等事业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四)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五)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六)接收因交通事故(故障)、交通违法等原因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机动车停放的停车设施;

(七)业主大会成立前的住宅小区停车设施;

(八)其他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市城区内停车收费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城管、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充分考虑综合成本、停车设施设备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有利于资源集约、促进技术创新等因素。

第九条 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应遵循“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

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和停车场配套建设等因素，市区机动车停放区域划分为一类区域、二类区域和三类区域。各区域的划分以《启东市城区停车专项规划（2020-2035）》为准。

第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供需状况、服务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

第十一条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收费、计次收费和包月收费计费方式。

（一）计时收费以分钟、小时为计费单位。实行计时收费的，应具备检验合格的电子计时设备，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1个计费单位计算，连续停放超过24小的，重新计时收费。

（二）包月收费以月（季、年）为计费单位。

道路临时泊位、公共停车场如有实行长期协议停放的，可根据供需情况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包月计费方式。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实施收费前应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以下材料：

（一）《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备案表》；

（二）具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相应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三）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应的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道路临时停车除外），人防车位的须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同时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四）机动车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及方位图；

（五）城市管理部门停车场备案材料；

（六）价格信用承诺书；

（七）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制作的收费价格公示牌（表）样式；

（八）其他相关材料。

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将设置地点、区域等级、停车种类、泊位数量、收费时段、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其他规定事项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和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必须提供以下优惠及免费措施：

（一）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鼓励车辆快停快走，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

（二）对挂有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机动车,按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停车费，对残疾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实行免费停车2小时。

（三）上放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内按公安交管部门指引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停放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四）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

第十四条 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应当免费。

第十五条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设置免费停放时间，并对挂有新能源汽车号牌和残疾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减免、优惠停车服务费。

第十六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收取停车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或者未提供收费票据获取渠道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绝交纳停车费。

第十七条 下列停车收费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三)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有偿开放的停车设施:

(四)其他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第十八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设施出入口处或者交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主动标明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泊位数量、服务电话、免费停车时长、优惠减免政策、监督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与停车服务收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按规范配备有关电子计费设施，做好车辆进出的相关登记、停车场地的巡查工作及安全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车辆停放服务相关责任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依法自行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道路临时泊位和国有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管理纳入全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实现停车收费监管信息化管理。

收费停车设施，应当配备合格的电子智能停车计费管理系统并进行定期检测。因收费管理系统故障造成不能准确计费或无法计费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但及时采取人工计费的除外。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私自圈地、划片收取停车费。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经营、私自圈地、划片收取停车费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收费标准涨幅较大、调价频次过高或者社会反映集中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规范收费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

(三)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的;

(四)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不按照明码标价公示内容收费的;

(五)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六)不执行收费减免或者其他优惠政策收费的;

(七)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住宅小区的配建停车设施收费，按照《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3号）、《启东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启发改〔2019〕9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区域车辆停放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后其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止。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立体停车库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地面、地下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3.机动车道路泊车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4.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5.火车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6.客运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7.国有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8.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备案表

附件1

机动车立体停车库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类型 | 车辆 | 计时收费 |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元） |
| 首时段1小时内（元/1小时） | 后时段 |
| 立体停车库 | 小型车 | 5 | 2元/小时 | 30 |

备注：

1. 连续停车超过24小时（含24小时）的，超出的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时收费。
2. 设置免费停放时间：停车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时间超过15分钟，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3. 首时段后，各收费时段不足1个收费时段的按1个收费时段收费。
4.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客车，车长小于6米或总质量小于4500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5. 停车场如有实行长期停放协议停放的，可根据供需情况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包月、包车等计费方式。
6. 此收费标准适用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和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附件2

机动车地面、地下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类型 | 车辆类型 | 计时收费 |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元） |
| 首时段2小时（元/2小时） | 后时段 |
| 白天 | 夜间 |
| 地面停车场 | 小型车 | 5 | 2元/小时 | 1元/2小时 | 20 |
| 地下停车场 | 小型车 | 4 | 1元/小时 | 1元/2小时 | 15 |

备注：

1. 白天收费时段为8:00-20：00，夜间收费时段20:00-次日8:00。连续停车超过24小时（含24小时）的，超出的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时收费。
2. 设置免费停放时间：停车时间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时间超过1小时，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3. 首时段后，各收费时段不足1个收费时段的按1个时段收费。
4.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客车，车长小于6米或总质量小于4500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5. 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收费标准为小型车的2倍。
6. 停车场如有实行长期停放协议停放的，可根据供需情况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包月、包车等计费方式。
7. 此收费标准适用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和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公立医疗机构、客运站、火车站配套停车场除外）。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附件3

机动车道路临时泊车位停放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等级 | 车辆类型 | 计时收费 |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元） | 备注 |
| 首小时内（元/1小时） | 首小时后 |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5 | 2元/半小时 | 25 | 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 |
| 二类区域 | 小型车 | 4 | 1元/半小时 | 20 |
| 三类区域 | 小型车 | 3 | 1.5元/小时 | 15 |

备注：

1.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收费时间：8:00-20:00；非收费时间段免费。

2.收费时间段单次停车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超过30分钟，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3.计时收费按时段标准分档累计收取，连续停放24小时的，超过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时收费。

4.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客车，车长小于6米或总质量小于4500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5.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其收费标准是小型车2倍。

6.此收费标准适用于政府依法施划的道路临时泊位停放服务收费，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附件4

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车辆类型 | 计时收费 |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元） | 备注 |
| 首3小时内（元/3小时） | 首3小时后（元/1小时） |
| 城区 | 小型车 | 5 | 1 | 20 | 首3小时后，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
| 乡镇 | 小型车 | 5 | 1 | 15 |

备注：

1.设置免费停放时间：停车时间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时间超过1小时，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2.长期、固定停车，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内以协议的形式议定。

3.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客车，车长小于6米或总质量小于4500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4.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其收费标准是小型车2倍。

5.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附件5

火车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计时收费 |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元） | 备注 |
| 首6小时内（元/6小时） | 首6小时后（元/1小时） |
| 小型车 | 5 | 1 | 15 | 首6小时后，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

备注：

1.设置免费停放时间：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时间30分钟，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2.处于营运期限内,出租车在站内收费停车场停车时间不超过2小时（含2小时）免收停车费，网约车在站内收费停车场停车时间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免收停车费。

3.长期、固定停车，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内以协议的形式议定。

4.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客车，车长小于6米或总质量小于4500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5.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其收费标准是小型车2倍。

6.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附件6

客运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计时收费 |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元） | 备注 |
| 首3小时内（元/3小时） | 首3小时后（元/1小时） |
| 小型车 | 5 | 1 | 15 | 首3小时后，不足1小时，1小时收费 |
| 大型车 | 10 | 1 | 20 |

备注：

1.设置免费停放时间：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时间超过30分钟，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2.处于营运期限内,出租车在站内收费停车场停车时间不超过2小时（含2小时）免收停车费，网约车在站内收费停车场停车时间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免收停车费。

3.长期、固定停车，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内以协议的形式议定。

4.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客车，车长小于6米或总质量小于4500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5.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

6.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附件7

国有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计时收费 |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元） | 备注 |
| 首6小时内（元/6小时） | 首6小时后（元/1小时） |
| 小型车 | 5 | 1 | 15 | 首6小时后，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

备注：

1.设置免费停放时间：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时间30分钟，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2.长期、固定停车，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内以协议的形式议定。

3.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客车，车长小于6米或总质量小于4500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4.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其收费标准是小型车2倍。

5.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附件8

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备案表（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单 位基本情况 | 产权单位名 称 |  |
| 产权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单位名 称 |  | 经营单位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停车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停车设施情况 | 停车设施名称 |  |
| 停车设施地址 |  |
| 计费类型（打：“√”） 计时收费（ ） 计次收费（ ） 包月收费（ ） |
| 备案收费标准 | 停车类型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小型车 | 大型车 |
| 道路停车 |  |  |  |
| 地面停车 |  |  |  |
| 地下停车 |  |  |  |
| 立体停车 |  |  |  |
| 混合停车 |  |  | 如无法区分停车类型，按照所在停车场最低收费标准停车类型备案执行 |
| 优惠措施 | 1.挂有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机动车，减半收取停车费；2.残疾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实行免费停车2小时；3.对执行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免费；4.…… |
| 发改委受理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适用于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收费服务备案；

2.备案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

（1）具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相应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停车设施相关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3）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4）委托他方管理的，提供相关批准授权委托手续；

（5）停车设施泊位平面图及方位图1份；

（6）城市管理部门停车场备案材料；

（7）价格信用承诺书；

（8）价格公示样牌。